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

上訴人 嘉烽實業有限公司

嘉通營造有限公司

華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

被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上訴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羅婉燕